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2020年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汉中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有关精神，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91 号）文件，现就做好我院 2020 年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组织机构

（一）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余德华

副组长：张国海

成 员：赖成宣 袁 力 全 军 刘义成

 尚丽华 余俊光 孟爱民 张宏刚

 王 斌 纪建华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纪建华（兼）

（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国海

副主任委员：刘义成

成员：在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17-23 人组成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范围

（一）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初评和推荐，学院负责评审。

（二）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非教师系列职称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推荐，学院负责评审。

三、申报人员范围及基本要求

（一）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

相应系列职称晋升条件（任职年限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各类业绩成果及对应支撑材料为任现职以来至2020年10月31日间取得），在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的在编、在职、在岗人员，可按程序申请晋升或转评、确认相应职称资格。

（二）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事故或者严重违纪违规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四）完成2016年度（含）以来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公需科目”不少于24学时/年，“专业科目”不少于56学时/年）。

（五）申请转评职称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拟转评岗位工作至少一年，并符合拟转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

（六）通过学院信息化应用水平测试。

（七）年度考核要求按照《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执行。

（八）前一年或更早之前参评过，今年再次申报同一职称，从上次参评到本次申报的时间段内，必须取得新的教学、科研或奖励等工作业绩。

四、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一）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按照陕人社发〔2011〕86号、《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执行。

（二）关于成果认定问题：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提交的论文、专利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未发表的文章打印件、采稿通知或

专家鉴定的文章不能作为认定依据；申报人员发表的文章、刊登期刊要与所参评学科相一致或相近；专著、编著、译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各出版刊物的版次必须为第1版，印次必须为第1次；科研课题及教改项目以课题批件、立项合同、结题报告、经费到帐款额证明、获奖证书等作为认定依据。

（三）对于高级职称申报人是否具有相应成果的合法知识产权、期刊是否正刊、论著是否合法出版物等的检测方式：①期刊检测材料为中国知网（www.cnki.net）数据库同期次正刊检索比对页面打印件或由期刊主办单位出具并经其属地新闻出版管理机关核实的论文发表书面证明；②论著检测材料为国家新闻出版机关图书CIP数据核字号查询数据库检索页面打印件，图书版次年份数据与CIP年份数据应一致；③期刊被检索、收录的证明文件由教育部批准的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并注明查询经办人和审核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四）关于“核心期刊”论文认定问题：“核心期刊”目录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所、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5家机构在申报人论文发表当期公布的“核心期刊”或“来源刊物核心库”目录数据为准。

（五）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专业学科暂定为23个：
（1）马列学科（2）中文学科（3）经济学科（4）外语学科（5）机械学科（6）数学学科（7）物理学科（8）化学学科（9）体育学科（10）教育心理学科（11）思政学科（12）电学学科（13）计算机学科（14）轻纺学科（15）地矿油学科（16）医学学科（17）农林生物学科（18）表演艺术学科（注：纳入音乐、舞蹈、戏剧、

影视、播音主持等学科专业) (19) 美术设计学科 (20) 材料学科 (21) 历史学科 (22) 法学学科 (23) 土建学科。

五、实验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实验系列职称的评审,按照陕人社发〔2011〕86号、《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执行。

六、教学单位审查推荐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拟申报人学习陕人社发〔2011〕86号、《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精神,负责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初评和推荐工作,指导本单位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非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进行申报,并对照各岗位类别的要求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公示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各教学单位在遇到岗位空缺少、申报人员多的情况下,择优推荐,按类别和层次对本部门申报人员排序上报。

七、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申请书。
2. 诚信承诺书(附件1)。
3. 学历证、学位证、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4. 学历、学位网络查询结果。
5. 批准机关签发的现任职称资格批文或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6. 任现职以来的聘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7. 自2016年度(含)以来继续教育印证材料。
8. 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等相关资料。
9.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0. 教师个人参加比赛奖励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11. 论文（第一作者）、论著、专利（论文需封面、检索页、目录及论文页复印件或影印件，论著需封面、检索页、前言或后记、申报人所编写内容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及论文、专著的网络检测材料纸质文档）。外文期刊，需要提供由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科学研究项目的立项、结题完整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13. 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14. 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班主任）或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时间应精确到以“月”为单位，例如：XX年XX月—XX年XX月担任XX系XX班班主任工作）。

15. 到行业企业锻炼印证材料、外出培训印证材料。

16. 实验系列申报人提供的“工作业绩”材料。

17. 其他需要材料。

申报人按上述顺序整理，编制目录，并将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教学单位审核后盖骑缝章，按时间安排提交至人事处（原件现场查验后，退还给申报人），逾期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八、工作安排

（一）教学单位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初评工作安排

1. 申报人员向教学单位提交申请及评审材料，各教学单位对申报中级职称人员进行资格审查，12月28日前，将符合申报资格人员申报人基本情况简表（附件2）报人事处。

2. 2020年1月4日前学院下达中级职称评审指标。

3. 2021年1月15日前各教学单位根据学院下达的中级指标完成初评工作，并将初评工作报告（需明确初评小组成员名单、资格审查符合条件人员和最终通过人员）和公示结果、申报人员《任职资格评审表》、客观分成绩表（附件3）、《2020年汉中职业

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汇总表》(附件4)、个人胶装材料报人事处。

4. 教学单位初评工作必须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师德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等进行全面评议。对评审人员从教学情况、科研能力、教学评价、综合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评分的过程不得简化。

(二) 学院教师系列高级、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1. 12月18日前,个人申报、教学单位初审并推荐排序上报。申报人根据本人条件,填写《申报人基本情况简表》(附件2),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学单位对申报人情况进行审核,填写《2020年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汇总表》(附件4),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收到各教学单位的推荐结果后,开始接受申报人的个人胶装材料(原件现场查验后,返还给申报人)。

2. 12月21日至12月25日,人事处审查确定申报人资格。

人事处会同教务科研处、监察审计处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申报人名单。

3. 2020年12月26日至28日,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名单公示3天。

4. 申报人员填写《任职资格评审表》等相关表格,人事处将申报人申报材料公开展示。

5. 2020年12月31日前,召开学院职改领导小组会议。

6. 2020年12月30日至31日,教学评价。

(1) 申报人讲课、述职

①教师系列申报人,须准备主讲过的或相关的课程3讲不同内容,并将拟讲题目交人事处,讲课前随机抽取其中1讲作为讲课内容,每人讲课时间为15分钟。

②实验系列申报人，对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进行述职，约 10 分钟。

(2) 评委评分

7.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8 日，对申报人材料进行量化考核。人事处会同教务科研处、监察审计处对申报人员进行客观分量化考核。按照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第四章“量化办法”的规定，对评审人员从教学情况、科研能力、教学评价、综合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评分，申报人签字确认并进行公布。

8. 2021 年 1 月 19 日前，申报人答辩、学科评议组评议（含中级）和推荐。

(1) 申报高级人员答辩。

(2) 学科评议组对职称申报人员，按各岗位的指标情况进行评议并投票推荐，评议和推荐情况公示三天，无异议后，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9.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含中级）。

10.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11.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分别向省教育厅，市人社局上报评审结果及备案材料。

九、收费标准

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1]67号)和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不分正副）400元/人，中级职称 200元/人。

十、工作要求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的工作，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教学单位、各参与

评审部门要认真负责，严格掌握政策，精心组织，要充分体现“重实绩、比贡献”的政策导向，促进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各参与评审部门要严格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公平，严把科研成果、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与各项奖励的审查关，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2. 各教学单位在中级职称客观分计算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中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责令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未及时整改的教学单位，将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中级职称评审 1 年，对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倒查追责。

本方案未涉及的内容按省、市有关规定和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 附件：1. 诚信承诺书
2. 基本情况简表
3. 申报人员客观分成绩表
4. 2020 年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汇总表

各类用表可在人事处网站“下载专区”栏下载。

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我保证所提供的本年度职称评审个人支撑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由于信息虚假或错漏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人亲笔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同志基本情况简表

申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专 业	
现任职 资格			取得时间		
工 作 经 历					
教 学	任现职以来讲授课程				
	总学时		年均课时		班主任 年
论 文					
科 研					
获 奖 情 况					

1、学历：初获学历和最高学历均填写；

2、论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在前（并注明），普通期刊上的论文在后。

附件 3

申报人员客观分成绩表

(按成绩排序)

序号	姓名	教学单位	所属学科	教学情况	教学评价		科研情况	综合项目	备注
					讲课 评议	学生 评教			
1									
2									
3									
4									
5									
6									

注：教学情况、讲课评议、学生评教、科研情况、综合项目每项均按百分制计分，加权分数由人事处工作人员统一换算。

附件4

2020年度汉中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职 资格	任职 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现在从事 专业	所属学 科	年度考 核优秀 年份	授课门类	申报 资格	论文(数量)			是否 完成 两年 的专 业主 任或 班主 任经 历	是否 完成 半年 行业 企业 实践 锻炼	是否 完成 两年 的 外 培 训	备注
													核心 C刊	核心	其它				
示例	张三	男	1988.12	2011.09	助教	2012.09	本科 学士 ××理工大学	车辆工程	机械	2014	《汽车构造》《二手车 鉴定评估》	讲师	0	0	3	1	1	是	符合调 剂指标
2																			
3																			
4																			
5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负责人：

注意：1. 按申报资格级别由高至低排列；2.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或独著。